

## 附件 2

# 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申报材料要求

(供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参考)

### 一、书面材料

(一) 申报情况汇总表 1 份。

(二) 报名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本 (每位申报人 1 份)。

附件材料包括:

1. 身份证复印件;
2. 学历学位、职称证书复印件;
3. 所获奖项 (荣誉称号) 证书复印件。

书面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。申报情况汇总表、报名表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 二、电子材料

所有电子材料请统一存储至光盘或 U 盘,并于规定时限内邮寄到通知指定地址。

#### (一) 书面材料电子版

全部书面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版,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每位申报人的报名表及附件材料设为一个文件夹,以申报人姓名命名。

#### (二) 短视频、短音频材料

短视频作品时长 3-5 分钟,格式为 MP4 或 MOV,编码格式为 h.264 或 prores,最低分辨率为 1080P (1920\*1080),不

得出现水印、logo 及模糊块，画面宽高比为 16:9，使用高清设备进行横屏拍摄。

短音频作品时长 3-5 分钟，格式为 MP3 或 WAV，码率不低于 320kbps。需保证录制环境无杂音、声音清晰。音频作品内容应是非视频、影视作品内容的简单重复，应包含对革命文物的详细描述，无需垫乐。